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认真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.7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6.5 元/股；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7.7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33 元/份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